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5 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 14.00 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提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上述提案 8.00、9.00、11.00、13.00、15.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12.00、14.00 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邮编：528300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电子邮箱：wangyf@infore.com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7-26335291 查询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电子邮箱：wangyf@infor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7；
- 2、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年度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 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5 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 案》	√			

14.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_____至本次
股东大会结束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